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3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鐘淑慧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鐘淑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鐘淑慧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44號

被 告 鍾淑慧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淑慧於民國113年8月31日20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號工作場所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
同日21時1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

01 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與神農路交岔路口，因交
02 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而於同日21時44分
03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始查悉上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淑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0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稽，足
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施佳宏